

Q/HBS

恒宝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企业标准

Q/HBS 0005 S—2023

时代恒宝牌多种 B 族维生素片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17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5
备案日期:

2023 - 07 - 18 发布

2023 - 07 - 20 实施

恒宝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
发 布

时代恒宝牌多种 B 族维生素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时代恒宝牌多种B族维生素片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核黄素、烟酸、盐酸吡哆醇、D-生物素为主要原料，以微晶纤维素、麦芽糊精、预胶化淀粉、聚维酮K30、柠檬酸、柠檬酸钠、二氧化硅、碳酸钙为辅料，经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多种B族维生素保健功能的时代恒宝牌多种B族维生素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3.1.2 盐酸吡哆醇：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3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3.1.4 D-生物素：应符合 GB 1903.25 的规定。
- 3.1.5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6 部分：麦芽糊精的规定。
- 3.1.7 预胶化淀粉：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8 聚维酮 K30：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9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3.1.1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11 二氧化硅：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氧化硅的规定。
- 3.1.12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3.1.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黄色至橙黄色。	取 10 片被测片剂，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 态	片剂，片面光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安全企业标准
300 S-
年 月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样品基数不得少于500个独立包装样品，抽样数量18个包装，样品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用，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16740 及有关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5.1.2 保健功能：补充多种 B 族维生素。

5.1.3 适宜人群：需要补充多种 B 族维生素的成人。

5.1.4 不适宜人群：17 岁以下人群及孕妇、乳母。

5.1.5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吞服，每日 2 次，每次 1 片。

5.1.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11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年07月04日

张晋滔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07月04日